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42號

上訴人 黃筠婷

被上訴人 俊宇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宇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23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
院於110年4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補繳後，上訴人於110年4月28日
具狀減縮上訴聲明。查上訴人於110年4月28日民事減縮上訴聲明
狀將上訴聲明變更為：(一)確認被上訴人自109年1月8日起至109年
3月30日止，對債務人葉首睿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3,250元之勞務
報酬法律關係存在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,250元，並自起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減
縮後之上訴聲明，重新核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3,250元
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
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
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童秉三